

参加深圳市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 销售商家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销售企业/门店，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经批准后，承担相应的换新等任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销售资质。
2. 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3. 保证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的价格，不高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前 1 个月内本单位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向社会公开承诺，不搞先涨价再补贴，接受消费者监督。
4. 加强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
5. 保证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
6. 妥善临时性保管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不在居民住宅、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储存。及时交回收企业清运，做到“一日一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期间，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7.接受有关监督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门店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门店（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